

副本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署、監察院、柯志恩

立法委員、賴瑞隆立法委員、邱議瑩立法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協字第 115013001 號

速別：

秘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建剩餘土石方是資源、是有價料，政府宜免費收集妥善用於
填海造陸俾營建工程順利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 公共工程的交通建設有七大重大建設將在高雄市推動，能否完成不僅是陳其邁市長及市府團隊施政的驗證，也是高雄市脫胎進步宜居就業的重大指標，這是 40 年來高雄市民遲來的補償建設。
- 二、 民間建築工程與危老都更，更是百姓居住正義與身家性命的保證，一切刻不容緩，對於舊老的市容之更新，起到直接而深遠的影響。
- 三、 上述兩點的建設，皆會產生大量無毒可再利用的營建剩餘土

石方，之所以會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從土石方的性質來分類，其內容物單純僅為土、石、沙，且長久以來存在陸地上各處，不論山丘、平原、河床，甚至是海底都是由這些土石沙構造而成，只是其比例不同，衍生出適合用做農耕與不適合農地之區別，因此將甲地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移至低窪乙地堆置回填，若不會造成乙地使用的困擾，既然如此有何不可呢？在其組成成分不變的情況下，難以認為有禁止的必要，而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明定農地回填不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將禁止方向搞混了，應列管的是「營建廢棄物」或是「含有重金屬之汙染物」（大多為化工廠用地產出的有毒事業廢棄物），而營建廢棄物，政府早已託給土資場收容處理，有毒事業廢棄物也由環保署(局)要求交由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處理，處理機制堪稱完備，斷沒有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列為廢棄物清理法加以納管之必要，如此亦可避免增加乾淨可免處理的部分 B 類剩餘土石方收容費用(包含進入土資場「下稱 B 處所」以及公辦堆置場「下稱 C 處所」)，所增加之費用將來勢必轉嫁於購屋者及全體納稅人負擔。

四、 土方之亂之解決辦法，仍待政府提供足夠的最終堆置場，方

能彰顯電子圍籬 GPS 的土石方車輛納為監控之效果(惟有毒事業廢棄物運送車輛目前仍無此嚴格執行要求)，光靠電子圍籬，仍不足以完全不能消化目前暫堆於工地中龐大土石方的亂象，由於全國缺乏足夠的 C 處所，正是目前癥結點所在；如同：演唱會、跨年等大型活動現場，人人皆有內需，廁所數量卻不足支撐現場人數使用，導致大眾只能排隊慢慢消化掉需求人數，但人總歸有個忍耐的閾值，忍到盡頭最終會選擇就地解放，這就是剩餘土石方往農地跑的原因，政府若是能提供足量的「廁所」，並加以訓導，相信電子圍籬必能發揮其作用。

五、 至於貴府於南星計畫區設置之堆置場，探其收容量，若以回填窪地高度堆放，僅為 120 萬方容量，何已足夠收容公共工程幾千萬方之容量？而洲際二期連同洲際三期的環評早已通過，建請立即發包施作沉箱圍堰，期望於一年後開始收土，否則說明一之工程建設將嚴重面臨停工，日後廠商求償管理費及物價上漲之金額將是政府不得不考慮的額外損失，且洲際二期越早啟動收容土石方，高雄市的工程建設亦能越早完成，提升高雄都市經濟動能。

六、 日本關西機場建置便是從陸地開採後運送沙、石、土方至外

海填築而成，如今七大交通建設及其他民間大樓(包含都更在內)所產生的大量土石方，正好可以做為洲際二期進行回填，將高雄市剩餘土石方回填一方則賺到一方，港務局直接受惠，豈有再向送土方之單位公共工程收取一方 240 元、收容處理廠收 300 元及民間工程收 380 元之道理？使用者付費是適用於一般消費上之觀念，為解決土方之亂，本為政府義務，本可由市府第二預備金動撥加以處理，相信不會有人反對。

七、 在當今法令的限制下，C 處所之取得實屬嫌惡設施，難以寄望由民間土地來達成；不僅民間私人土地沒有足夠面積收容，砂石車經過之處，居民屢有抗爭，若是違法往農地傾倒回填進行去化，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便會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並且扣車扣人，至今亦不敢將剩餘土石方回填至農地。

八、 經過營建業者極力陳情，貴府規劃的南星堆置場，確實是可解決土方去處之最佳處所，使 B1~B7 可直接送至 C 處所堆置，不僅節能減碳省略經過 B 處所的過程，除了節能省碳外更節省了處理費用，本會表示高度肯定，惟對於民間工程收受土石方費用，每方 380 元，對營造業仍屬於過高金額，以建築成本而言，將來勢必會將其成本轉嫁於購屋者，目前 B5 類土資場每噸

便要收取 2000 元，即 1 立方公尺為 3000 元，理由為要將土方分類以及上繳地方政府規費 300 元/M³，因此才收取如此高昂之費用，這樣合理嗎？縱使土資場要將其處理與送往 C 處所堆置，這兩條費用在價格上甚至比一立方公尺新拌混凝土更高、紅磚收容處理費比二立方公尺新拌混凝土價格還高，這樣一件工程案開發下來，光是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成本，以 50000 立方來算，便高達 7000 萬，此成本實在過於高昂，並且毫無疑問將會全數轉嫁於購屋者身上，房價如何能壓抑下來？而政府又減量供應社會住宅，建商又不可能零利潤低價出售，受害的便是一般百姓，政府想必明白這問題的嚴重性。

九、 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免費去收取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之餘土，便無需再費預算購買土方回填，省下來之利益、增填出來的面積，其土地價值十分驚人，政府獲利甚豐，何須再向民間工程收取堆置費，扒百姓皮呢？政府硬要收取堆置費怕是只會徒增民怨並失去民心。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要抑制房價，便應該要先廢除 C 處所收取堆置費，使 B 處所收容的價格不再漫天喊價，讓建商的營運成本能夠降下來，才能使建商將成本優惠反饋於一般百姓。

十、 本會嘗試計算南星計畫的收容費，依貴府當初提出發包維護管理標其費用約 700 萬、統包標約 5000 萬、地方回饋金 3500 萬、水電維護費 100 萬，合計 9300 萬，保守堆置土石方為 120 萬方，則成本亦僅為 $9300/120=78$ 元/M³，卻收取公共工程 240 元/M³、民間工程 380 元/M³ 之土方費，是否過高，則不言可喻，若是能將其堆置量提高至 700 萬方，則成本更可為 $9300/700=13$ 元/M³，還望貴府能夠審慎評估費用的合理性，以減輕營造產業及社會之負擔。

十一、 敬請高雄市議會監督與審視受土收費之必要性以及收取之費用是否合理。

理事長林清南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署、監察院、柯志恩立法委員、賴瑞隆立法委員、邱議瑩立法委員